

113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二年級 語文領域/國語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皆能依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以及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國語科各主題之教學設計，大多能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本年級國語的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教學內容及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本學習階段內各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核心素養、教學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具有相呼應之邏輯關連性。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國語科的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本學年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適切的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學年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能掌握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在校網上公告與家長。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國語科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國語科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皆有規劃辦理課程相關之學習評量、校內語文競賽、能力檢測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國語科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本學年教師群能促成本教育階段國語科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針對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本學年教師群能運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於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大多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除了紙本評量，低年級還增加動態的闖關活動、學習單和分組上臺報告。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在學年會議及不定期課餘或空堂，本學年教師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於國語科之學習結果表現，大多能達成國語科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知悉各學習重點。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國語科之學習結果表現，於本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 6月20日	評鑑者簽名	許芷盈、簡珮麒、林秀梅、黃美汶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數學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皆能依課綱列示之二年級教育階段學習重點，以及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養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數學領域各主題之教學設計，大多能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操作的機會，學習分組討論解決問題。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本年級數學的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教學內容及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各數學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提供核心素養評量解題，明列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分析和教學時間和進度以及評量方式都有呼應之邏輯關連。
		8. 發展過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師學年團隊能定期開會討論課程內容的問題，課程規劃能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數學領域的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和教師都有參與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能參與瞭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有學年會議會共同討論數學問題的疑點和解題方式。學校有成立數學活動師培訓社群，對於數學教學做專業研討。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通過審查，在學校網頁和學校親師報都有列舉網址，可供學生和家長上網查看。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數學領域所需教材有依照規定程序成立評選會議選用教科書。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數學領域課程實施的設備使用有妥善安排。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老師對於數學領域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學生養成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檢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的教學策略，利用具體的物品操作或生活情境來佈題，讓學生更熟悉數學概念。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透過評量結果進行課程內容，也針對補救教學學生進行個別需求教學來協助學生。除了紙本評量，低年級還增加、學習單和分組上臺報告。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在學年會議及不定期課餘或空堂時間，本學年教師能依照數學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交流、討論。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在數學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到數學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練習各學習重點。學校週三有數學亮點社群，利用實際操作，評量學生學習效果，更重要的是透過提問對話，讓學生思考探究及發現，再透過統整規納，聯結課本上的概念。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數學領域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步和數學概念形成。

說明：

3.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4.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6月20日	評鑑者簽名	許芷盈、簡珮麒、林秀梅、黃美汶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生活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教學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二年級階段學習重點，且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並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生活領域單元之教學設計，大多能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的機會以及學習團隊合作的能力。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二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內容及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生活教學單元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生活課程教學重點分析和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都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8. 發展過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教師學年團隊能定期開會討論課程內容的問題，課程規劃能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生活領域的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長、主任和教師都有參與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能參與瞭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有學年會議會共同討論生活問題的疑點。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能通過審查，在學校網頁和學校親師報都有列舉網址，可供學生和家長上網查看。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生活領域所需教材有依照規定程序成立評選會議選用教科書。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生活領域課程實施場地和設備有妥善安排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二年級老師對於生活領域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學生養成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檢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的教學策略，利用具體的物品操作或生活情境來佈題，讓學生更熟悉數學概念。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透過評量結果進行課程內容也針對補救教學學生進行個別需求教學指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在學年會議及不定期課餘或空堂，本學年教師能依照生活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交流、討論。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二年級學生在生活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到數學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在生活領域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步和數學概念形成。

說明：

5.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6.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6月20日	評鑑者簽名	許芷盈、簡珮麒、林秀梅、黃美汶、陳香君、黃瓊芬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 二年級 健體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皆能依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以及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健體領域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大多能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本年級健體領域的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教學內容及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本學習階段內各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核心素養、教學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具有相呼應之邏輯關連性。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健體領域的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本健體領域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適切的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學年會議及健體領域群組之共同備課，能掌握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在校網上公告與家長。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健體領域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健體領域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皆有規劃辦理或參與課程相關之學習評量、校慶體育競賽、校外體育活動等，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健體領域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教師群能促成本教育階段健體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針對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本健體領域教師群能運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內容與方法，大多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二年級學生於健體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多能達成健體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知悉各學習重點。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健體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本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7.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8.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 06月 20日	評鑑者簽名	葉合倩、楊評如
------	--------------	-------	---------